

## 客户快讯

2021年1月26日

联系我们:

丘克莹

**Kherk Ying Chew**

合伙人

+603 2298 7933

kherkying.chew@wongpartners.com

Dato' Mohd Arief Emran Arifin

合伙人

+603 2298 7925

ariefemran.arifin@wongpartners.com

蔡尚勇

**Eddie Chuah**

合伙人

+603 2298 7939

eddie.chuah@wongpartners.com

郑慧芬

**Janice Tay**

合伙人

+603 2298 7838

janice.tay@wongpartners.com

郑美仪

**Rachel Tey**

律师

+603 2298 7913

rachel.tey@wongpartners.com

## 马来西亚：新冠病毒（COVID-19）- 2021年紧急（基本权力）条例

### 摘要

马来西亚国家最高元首（“最高元首”）于2021年1月12日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此宣布是基于马来西亚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确诊病例的攀升，以及为了支援在全国（除了砂拉越）重启至2021年2月4日的行动管制令。

此快讯概述了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宪报新颁布的2021年紧急（基本权力）条例（“紧急条例”）的主要内容。该条例被视为于2021年1月11日生效，以符合最高元首根据《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150(1)条文所宣布的紧急状态。

### 紧急条例赋予的权力

#### 1. 成立独立特别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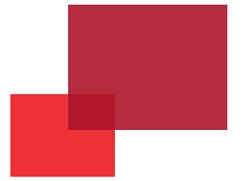
一个独立特别委员会将被设立，并由最高元首委任所有委员。该独立特别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劝谏最高元首有关由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所引起，并持续存在并正在威胁国家安全、经济生活以及公共秩序的高度紧急状况。

#### 2. 临时征用土地、建筑物或动产以及征用资源的权力与赔偿

国家元首或任何“授权人士”有权临时征用任何由最高元首或“授权人士”认定为合适的土地、建筑物或动产。此外，国家元首或任何“授权人士”也有权征用任何资源并就该资源的利用、管理和控制提供指示。可征用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设施、公用事业和资产。

任何有关临时征用资源的赔偿应由该“授权人士”评定和做出，并不得诉诸于任何法庭进行挑战或质询。

违反或未能遵守该指示是一项罪行。违法者若被定罪将面临不超过5百万马币的罚款，或不超过10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违法者可包括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事务所、协会或其他组织，包括任何董事、合伙人、经理或秘书。



### 3. 武装部队的附加权力

在紧急状态的有效期间，武装部队将拥有一位警官（无论等级）在《刑事程序法典》内的所有权力。

### 4. 政府和公务员的法律豁免权

根据紧急条列，政府和公务员若在“诚信原则（good faith）”的情况下导致疏忽或过错，将受到法律诉讼以及程序的保护并享有免诉讼权利。

### 5. 行政和立法权

2021 年 1 月 11 日之前在任的首相、内阁、州务大臣、首席部长、州行政委员会或州内阁应继续行使他们的职责。

由联邦法律与州法律授权制定附属法例的机构应继续行使它们的立法职责。

### 6. 国会与州议会

在紧急状态的有效期间，《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 55 条文所制定的国会 5 年任期将无效。任何在紧急条例生效之前召开的国会会议也将取消。

马来西亚下议院、上议院以及任何州议会的空缺将不被填补。所有与选举有关的州法律将在紧急状态期间无效。

[www.wongpartners.com](http://www.wongpartners.com)

Wong & Partners  
Level 21  
The Gardens Sou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 总结

紧急法例的合宪性备受争议，但显然紧急法例赋予了马来西亚三权分立结构中的行政机构广泛的权力，并只由最高元首提供必要的制衡。此紧急状态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或根据独立特别委员的建议而终止。

